

安全事故损失率定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事故的管理，降低安全事故的损失，实施安全损失率定额管理及奖惩，根据太极集团、太极实业股份相关管理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全事故损失包括治安事故损失、消防事故损失、生产安全事故损失和交通事故损失。

第三条 安全事故责任划分为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次要责任、领导责任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的各部室、药店和全体员工。

第二章 安全事故损失定额指标

第五条 安全事故总损失率定额为 0.97%，即安全事故直接损失金额/销售收入（产值），按年度统计。其中，治安事故损失率定额占比 20%，消防安全事故损失率定额占比 46%，生产安全事故损失率定额占比 16%，交通事故损失率定额占比 18%。

第六条 各部门安全事故损失之和占公司安全事故总损失的 8%（其中，A 类部门占 50%、B 类部门占 40%、C 类部门占 10%）。

第七条 药店安全事故损失之和占公司安全事故总损失的 92%（其中，A 类药店占 16%、B 类药店占 42%、C 类药店占 42%）。

第八条 各部门/药店按人数划分为 A、B、C 类型标准（含本数）：

- （一）A 类部门/药店：员工在 16 人以上的部门/药店；
- （二）B 类部门/药店：员工在 4 人—15 人的部门/药店；
- （三）C 类部门/药店：员工在 3 人以下的部门/药店。

第三章 安全事故分类

第一节 治安事故损失

第九条 治安事故损失是指药店在经营期间因发生药品被偷盗行为或不能查明损耗的药品损失、因发生暴力抢劫行为造成的损失、非经营期间

发生的破损性入室盗窃损失。

第十条 药店超市盗损率定额。药品超市盗损率是指西成药以开架式经营，顾客可自行选购商品的零售药店进行商品盘点时，不能查明损耗原因的商品零售金额与上次盘点到本次盘点的成药销售额比值。

（一）计算公式：按药品零售金额计算，即药品超市盗损率= 损耗商品零售金额 /上次盘点到本次盘点的成药销售金额*100%。

（二）药品超市盗损率确定为：0.3 ‰

（三）赔偿原则：药店盘点结果按“长收短补”的原则进行处理，即盘点升溢部分由公司财务计入“财产损溢”，盘点亏损部分在盗损率范围内的盘亏金额由公司承担，盗损率范围外的盘亏金额由药店全额赔偿。

（四）药店盗损率定额考核由财务部门按公司实际盘点周期考核，盘亏药店涉及赔偿的，按财务部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非超市型药店（即柜台式药店）盗损率为“零”，盘亏损失金额由药店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成药单价 80 元以上的药品应当每天盘点交接，并按“上不清、下不接”的原则交接班，发现有差错形成的，应当由相关责任人按零售价当场赔偿。

第十三条 药店因管理不善造成药品（商品）在店内发现批量次遗失、或因进出库放置在室外时遭受的盗窃损失，在立案后（十五日内）未能破案的（或破案后未追回损失），除药店相关责任人赔偿损失外，还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药店在赔偿损失后，因破案追回的损失归公司处置。

第十四条 被抢劫案件损失定额。是指经营活动期间该药店内发生暴力抢劫行为，造成药品、贵细药材、收银钱箱内现金被抢劫的案件损失（不含私人物品），以公安机关立案为准。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按工伤事故规定处理。为保护公家财产造成个人财产损失的，公司可根据实情酌情处理。

（一）被抢劫损失的确定

被抢劫案件损失即被抢劫总损失：是指被抢劫案件中实际货品损失及部分现金损失外，还包括损坏设施修复或更新费用等。

部分现金损失是指收银台钱箱内大额现金在正常下柜转存以后的余额部分（即每个收银点余额最大额度为 500 元以内）。

（二）被抢劫损失赔偿认定

赔偿损失金额：是指被抢劫总损失金额减去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后的余额。即：

损失金额=被抢劫总损失金额-保险公司赔偿金额

（三）赔偿人员

药店负责人、柜组长、安全员、直接责任人，上述人员全额承担损失余额部分的赔偿。

（四）赔偿人员承担的比例

直接责任人承担 50%、安全员承担 20%、药店相关负责人承担 30%（其中店长承担 60%、柜组长承担 40%）

第十五条 药店涉及虫草等贵细药材在店内被抢劫，直接损失属重大事故以上的，赔偿人员及承担的比例按第十七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营业员或专兼职收银员违反现金管理行为，即钱箱内大额现金未转存保管、营业款未按规定存银行，发生被盗窃、抢劫的，由药店直接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并按规定对药店相关责任人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非经营期间盗窃损失定额。是指药店在非经营期间，因外部因素以破坏性入室盗取店内药品，或撬开保险柜盗取贵细药材及部分现金（不含私人物品）。

直接损失属重大事故以上的，按本条规定执行，不属于重大事故的，按第十四条第三、四款规定执行。

（一）被盗损失的确定：

被盗财产损失即被盗总损失：是指被盗案件实际货品及现金损失外，还包括被盗设施修复、改造、购置费用，参与被盗案件调查的上级、本单位人员产生的费用（包括工时费、差旅交通费、误餐费、加班费）及办案所需的相关协调费等。

部分现金损失是指每天下午营业款存银行以后至当晚下班前的营业余款和少量备用金，并在夜间存放于保险柜内保管。

（二）赔偿损失的认定

赔偿损失金额：是指被盗总损失金额减去保险公司（包括联网报警公司）赔偿的金额后的余额。即：

损失金额=被盗总损失金额-保险公司赔偿金额

（三）赔偿人员

公司第一负责人、分管领导、安全部门负责人（片区安全员）、药店负责人、安全员、直接责任人，本班次当班人员，上述人员全额承担损失余额部分的赔偿。

（四）赔偿人员承担的比例

直接责任人承担 50%（是指药店当班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包括事故直接责任人 50%、安全员 18%，柜组长、副店长及店长 32%[含其他当班人员 5%]），具体负责人承担 20%（安全部门负责人），相关领导承担 30%（其中第一负责人承担 50%、分管安全领导承担 40%、分管领导 10%）。

第二节 生产安全事故损失

第十八条 生产安全事故损失是指药店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员工的工伤认定应由综合管理部人事科向工伤保险机构申请认定。

（一）生产事故财产损失的确 定：

事故直接损失：原材料损失，设备损失和成品损失，原材料损失按进价计算，设备损失按修复或更新所需费用计算，修复包括人工、材料、备件及附加费，成品损失按成本计算。

（二）赔偿损失的认定

赔偿损失金额：是指生产事故损失金额减去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后的余额。即：损失金额=事故总损失金额-保险公司赔偿金额

（三）处罚人员

直接责任人、药店（含片区）、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涉及重大事故的还包括公司第一负责人、分管领导、安全部门负责人和专兼职干部）。

第十九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一般轻伤事故，对造成事故直接责任人罚款 200-1000 元，对相关部门、药店、片区管理人员负管理连带责任，罚款 100 元—500 元，并按考核标准扣除责任部门相应安全分值。

第二十条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较大人员伤亡事故，对造成事故直接责任人罚款 500-2000 元，对相关领导、部门、药店、片区管理人员负管理连带责任，罚款 200-1500 元。并按考核标准扣除责任部门相应安全分值。

第三节 火灾事故损失

第二十一条 火灾事故损失是指药店在经营或非经营中发生火灾、爆

炸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火灾事故等级按生产安全事故标准划分。

（一）火灾事故损失的确定：

火灾财产损失即财产总损失：是指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实际货品及火灾发生后因扑救火灾造成其他商品物资损失外，还包括因设施修复、改造、购置费用，参与火灾事故调查的上级、本单位人员产生的费用（包括工时费、差旅交通费、误餐费、加班费）及办案所需的相关协调费等。

（二）赔偿损失的认定

赔偿损失金额：是指火灾总损失金额减去保险公司赔偿的金额后的余额。即：损失金额=火灾事故总损失金额-保险公司赔偿金额

（三）处罚人员

直接责任人、部门、药店、片区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涉及重大事故的还包括公司第一负责人、分管领导、安全部门负责人和专兼职干部）。

第二十二条 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动火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损失较小、情节较轻的，对现场直接责任人罚款 500-1000 元，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罚款 200-500 元，药店（部门、片区）管理人员罚款 200-500 元。

第二十三条 在经营过程中，因过失引起火灾、爆炸等事故，损失较小、情节较轻的，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罚款 500-2000 元，药店安全员罚款 100-500 元，药店（部门、片区）管理人员罚款 200-1000 元。

第二十四条 发生火灾事故损失属大的事故以上的，或造成有人员伤亡的，直接责任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相关责任部门以上的各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经济责任。

第四节 交通事故损失

第二十五条 公司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按照国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和（太极集团〔2005〕115 号《太极集团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发生车辆交通事故由公司综合管理部全权负责处理，相关部门协助。涉及员工乘坐公司车辆执行公务时发生交通事故受到伤害的，按《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处理结案后，由综合管理部人事科按《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员工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由肇事方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公司综合管理部人事科按规定期限

(3 个工作日) 为员工申报工伤事故保险。

员工在发生事故后应在第一时间向交警部门报警和向部门领导报告。因受害人自己原因延误造成不能申报工伤事故保险的，由受害人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应符合三个条件：(1) 上下班的合理时间、合理路线；(2) 非本人主要责任；(3) 有交警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第四章 事故定额管理奖惩

第二十九条 当公司发生大的以上安全事故，且安全事故损失率超过 0.97%，经公司在年终考核后，从员工的年终奖中人均扣款 50 元。

第三十条 公司全年安全事故 2 万元以上的直接损失和重伤事故为零，且安全事故损失率低于 0.97%，公司应在年终对员工人均奖励 100 元。

对安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部门（含片区）、门店或个人，经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考核，可作为公司评选先进集体和个人的优先条件。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凡与集团公司相抵触的，按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